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预算金额		11508800.33元			
采购人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定唯一供应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3时00分			
序号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签名
	上海理工大学	高工	18601609068	222350	赵树刚
	黄浦区市场监管局		13818795995	103275	李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工	18918888257	221189	岑子华
	同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6078180	169584	林思静
	上海电气	正高	18918560526	181321	陈伟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办公用房租费
预算金额	11508800.33元
采购人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定唯一供应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3时00分
论证意见	
<p>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p>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有2026年办公用房租费，由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多年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保持项目连续性，经综合考虑，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p>三、其他补充意见</p>	
<p>论证专家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本次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租赁合同续租项目，租赁主体、标的、使用需求等均保持不变，仅为原有租赁关系延续，保障使用连续性。本次采购需求未指定特定供应商，未设定排他性条款，无差别及歧视性要求，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赵树刚

论证日期：2026.6.15

2026年办公用房租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2026年办公用房租费，由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该供应商为多年老物业服务，履约记录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项目连续性强，拟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

2026.6.15

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无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办公用房承租项目，用户方拟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物业。在服务、硬件设施、安全保障等方面能够满足需求。考虑如上更换场地，可能会造成例如搬迁、装修等成本，存在多重投资风险及其他隐患。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专家签名：

蔡子军

论证日期：2026.6.15

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 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提供较好服务多年，考虑到最终用户工作的平稳性，办公的延续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合理的。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专家签名：

井田

论证日期：

2026.6.15.

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限制性及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办公物业用地及配套停车位、电梯、安保等服务。针对采购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办公需求，在目前场所办公现状基础上，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办公条件的服务标准不受因搬迁可能带来不可预见风险，服务延续运营。

三、其他补充意见 建议向中标企业租用。

专家签名：

华新

论证日期：

2026.6.15